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7,620.68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7,918.49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H2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量子科技园50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86%，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0.4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科大控股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6%，且中电信量子科技属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同时是公司董事长张文强先生、董事兼经理应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多次谈判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合同一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3,770.70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1,169.55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集团及中电信量子科技是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两者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相关合同签署后，各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01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1.0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

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
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1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议案1.02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应勇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6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688027@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3.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49元/股-49.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4元/股、最低价为4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1.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7万股-44.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306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63,120	22.24	25,887,839	22.44	26,112,558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722,298	77.76	89,497,579	77.56	89,272,860	77.37
股份总数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3,548.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224.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2.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53069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47号文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156,76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80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18,56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881,24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硅”）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众硅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16019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0899422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中微公司，甲方二为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一